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獨立問詢之進一步主要調查結果
及
內部監控審核結果**

本公告由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iii)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v)變更本公司核數師；(v)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v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vii)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viii)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問詢之進一步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在其辭職函中提出的審核事項一、二及三的獨立問詢已經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獨立問詢報告進行獨立問詢之主要調查結果及董事會評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一月公告」)內披露。

為處理聯交所就獨立問詢提出的查詢及觀察結果，獨立專業顧問已執行額外程序，並發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的補充獨立問詢報告(「補充獨立問詢報告」)。

下文載列補充獨立問詢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該報告應與一月公告一併閱讀。

審核事項一

(i) 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誠如一月公告中「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及董事會之意見—審核事項一—主要調查結果」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甲方合作協議向甲方集團支付誠意金。

獨立專業顧問知悉，於支付誠意金前，本公司似乎並未對甲方或17間目標公司及七間新目標公司(統稱「目標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或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誠意金的可收回性。據悉，本公司正透過甲方與目標公司進行協商，而本集團並未直接與目標公司接洽。

獨立專業顧問進一步知悉，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訂立，且本集團對九間目標公司進行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審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方告完成。獨立專業顧問亦知悉，本公司對有關延遲的解釋為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及本集團相關員工離職的影響。

獨立專業顧問亦知悉，本公司並未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包括與甲方的通訊及會議記錄、盡職調查工作及與目標公司或其潛在賣方進行協商的書面記錄。

針對獨立問詢，獨立專業顧問已(其中包括已完成的程序及工作)(i)向部分目標公司及彼等股東發出書面問詢並與其會面，確認(其中包括)甲方於推進甲方合作協議項下之潛在收購事項的作用；(ii)審閱甲方就簽立合作協議後潛在收購事項進展情況向本集團提交的進度報告；(iii)自甲方的唯一股東(「個人A」)獲得其所持有的資產清單，以了解其背景及財務狀況；及(iv)對甲方及個人A進行訴訟及清盤／破產調查。基於所進行的額外工作，獨立專業顧問可以了解相關安排背後的邏輯，並且認為，向甲方集團支付誠意金作為甲方合作協議項下潛在收購事項的資金證明具有商業實質。

董事會之意見

於關鍵時間，本公司認為，支付誠意金乃為尋求機會以獲得相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資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對彼等進行盡職調查審查並評估潛在收購事項的可行性。倘本集團不信納其對相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審查結果，或倘本集團決定不再尋求潛在交易機會，本集團可終止合作並要求悉數退還誠意金。

於向甲方支付誠意金前，執行董事唐承勇先生(「唐先生」)已評估個人A的信譽，而唐先生私下已與個人A相識十餘年。於相關時間，據唐先生所悉及所信，個人A為一名成功商人，其於各個國家從事多個行業相關的商業及投資業務，於房地產等各行業擁有良好的業務網絡，且其個人資產雄厚。唐先生亦知悉，個人A已透過其過往業務網絡及協作能力，就開發力高地產的一個物業項目與相關方達成合作，並協助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在中國獲得物業管理合約。

鑒於上述，於相關時間，本公司認為，甲方及／或個人A能夠推進本集團與潛在交易對手的商業談判，且就誠意金的可收回性而言，甲方集團的信譽狀況並不存在重大疑慮。基於此，本公司支付誠意金。誠意金亦按本集團要求及時退還予本集團，且本集團並無因上述付款遭受任何實際損失。

(ii) 17間目標公司的選擇標準及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監督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專業顧問知悉，甲方合作協議及／或框架協議中目標公司的選擇標準有別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資金用途」一節所載戰略收購事項的選擇標準（「首次公開發售選擇標準」）。

就此而言，獨立專業顧問已（其中包括已完成的程序及工作）考慮本公司所解釋的訂立甲方合作協議的目的及理由，並已審查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於關鍵時間其他可比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的收購事項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儘管獨立專業顧問知悉本公司並未妥善保存有關偏離首次公開發售選擇標準之依據的全部證明文件，基於已進行的額外工作，獨立專業顧問認為，對目標公司而言，本公司對偏離首次公開發售選擇標準之依據作出之解釋具有商業理據。

獨立專業顧問亦知悉，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支付部分誠意金，而有關款項其後將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此外，獨立專業顧問知悉合作協議並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就此而言，獨立專業顧問指出，基於一名香港大律師解釋之香港法律意見，鑒於合作協議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構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未來計劃，故該合作協議並不構成需要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重大事實。

董事會之意見

於關鍵時間，本公司認為，甲方合作協議旨在委聘甲方加強尋求並識別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以供本集團考慮，而此無須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選擇標準，原因是部分潛在目標公司可能不符合首次公開發售選擇標準，但彼等可能具有戰略性質。對於已識別的不符合首次公開發售選擇標準的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可能需要進一步考慮融資安排，而此將不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由於誠意金 A 可應本集團要求予以退還，僅用於證明本集團的資金充足性，且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本公司認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於關鍵時間，本公司所考慮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因素(即使該等因素不符合首次公開發售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相關目標公司約 8 倍的較低市盈率(「**市盈率**」)，較於相關時間其他上市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所收購的目標公司的市盈率折讓至少 50%；及(ii)潛在收購相關目標公司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及協同效益，包括(其中包括)推動本集團打入新區域市場。

我們認為並無必要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合作協議，原因如下：

- (i) 合作協議中的潛在目標公司僅為甲方識別的潛在目標公司，由甲方提呈至本集團以供其考慮。訂立合作協議並未產生任何承擔或表明本集團有意收購任何特定目標公司；
- (ii) 合作協議並未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支付誠意金的義務；及
- (iii) 本集團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到 17 間目標公司有關支付誠意金的要求，並僅獲悉該等被要求支付的誠意金金額。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我們需向 17 間目標公司支付任何誠意金以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須支付的誠意金金額。

(iii) 17問目標公司發出要求支付誠意金的通知函

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專業顧問知悉，本公司被要求根據目標公司(而非其股東，可能為潛在賣方)發出的通知函向甲方支付誠意金，而該等通知函已透過加蓋公司印章授權，未有簽字(「通知函安排」)。

除其他已完成的額外程序及工作外，獨立專業顧問已向目標公司及甲方集團作進一步書面查詢。獨立專業顧問收到部分目標公司及甲方集團的書面回應，並與部分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或高級人員進行跟進會面。獨立專業顧問知悉，回應者確認相關目標公司所發出要求收取誠意金之通知函件為真確及符合慣常做法，而彼等已獲授權對獨立專業顧問之書面查詢作出相關回應。

此外，獨立專業顧問知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i)有限公司在內地的慣常做法是在文件上蓋上公司印章，而無需其法定代表或授權簽署人簽署；及(ii)只要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以作適當授權，即使該文件並非由公司的法定代表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該文件仍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對該公司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專業顧問可以了解通知函安排背後的邏輯，並且認為，通知函安排具有商業實質及業務理由，並符合有關各方的慣常做法。

董事會之意見

本公司認為，相關目標公司所發出要求支付誠意金的通知函僅加蓋其公司印章而並未由彼等授權簽署人簽署，這在中國屬於慣常做法。

(iv) 與甲方集團的誠意金退還安排

主要調查結果

誠如一月公告中「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及董事會之意見－審核事項－主要調查結果」一節所披露，獨立專業顧問知悉甲方集團已應本集團要求，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向本集團退還誠意金。

獨立專業顧問已考慮本公司的解釋並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要求根據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餘額計量12個月內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據本公司所知，倘於報告日期相關金融工具已悉數償還或餘額為零，則本公司無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審核目的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從而節省了時間及成本。

基於此，獨立專業顧問認為，並無證據可以排除本公司解釋的可能性。

董事會之意見

提出於相關財政期間結算日前退還誠意金的要求乃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內部政策。相關政策規定所有應收賬款應每兩個月進行審查，通常於每年年中或年末之前或接近年中或年末時審查。

通過進行此類審查並在相關時間要求退還誠意金，本集團可降低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相關財務報告工作的成本及工作量，否則本公司核數師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對誠意金的可收回性進行繁瑣且耗時的評估。於報告期內完成支付及退還誠意金相關環節，可減少相關成本及工作量。

審核事項二

有關可退還保證金的託管安排

主要調查結果

關於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以獲得就九間目標公司的潛在收購進行談判的獨家權利，獨立專業顧問知悉，九間目標公司個別賣方（「潛在賣方」）與本集團採納託管安排（「託管安排」），據此，(i)一間屬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有限公司（「託管代理」）將託管可退還

保證金，並於潛在收購事項終止時退還可退還保證金；及(ii)屬獨立第三方的融資擔保公司(「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同意為託管代理就可退還保證金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獨立專業顧問進一步知悉，託管安排透過以下方式生效：(i)託管代理與潛在賣方各自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潛在賣方向託管代理轉讓可退還保證金(「貸款協議」)；(ii)託管代理、各潛在賣方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三方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潛在賣方為受益人提供託管代理有關可退還保證金的償還義務的擔保(「貸款擔保」)；及(iii)如上文所述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獨立專業顧問亦知悉，本公司似乎並未對託管代理及擔保人開展正式盡職調查。

為驗證本公司有關託管安排的解釋，獨立專業顧問已開展額外工作，包括(i)審閱貸款協議，據此，其知悉利率為零且貸款應於框架協議終止後由託管代理償還；(ii)向託管代理及九間目標公司寄發書面問詢，據此，其自收到的回應中知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乃僅就便利目的而使用，且其形式上為貸款，本質上為託管安排；及(iii)對擔保人開展公司調查。根據其所執行的獨立工作，獨立專業顧問認為本公司有關託管安排旨在為可退還保證金提供額外保障的解釋具有商業實質。

董事會之意見

於關鍵時間，本公司認為向潛在賣方支付可退還保證金會涉及若干信貸風險。本公司亦認為，核實各潛在賣方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將相當繁瑣及耗時。其亦認為安排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擔保個人潛在賣方償還可退還保證金並不切實可行。

因此，為獲得對九間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審閱的機會及更好保管可退還保證金，本集團已訂立託管安排。本公司了解到，潛在賣方及託管代理乃就便利目的使用貸款協議，且由於潛在賣方在其不會因九間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並未進行而面臨繼續承擔向本集團償還可退還保證金的風險的情況下方會同意託管安排，故本集團同意提供貸款擔保。由於本集團認為託管安排可更好保管可退還保證金，故其同意貸款擔保條文以推進實施託管安排。

審核事項三

(i) 代表潛在投資者支付誠意金

主要調查結果

誠如一月公告「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及董事會之意見－審核事項三－主要調查結果－(ii) 物業項目之誠意金」一節所披露，獨立專業顧問知悉，本公司代表潛在投資者就天津項目支付誠意金。

獨立專業顧問進一步知悉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之間並未訂立有關該安排之書面協議且本公司並無要求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償還代其支付的誠意金。力高集團於本集團與各潛在投資者之間的相關戰略合約協議終止後向本集團退還相關誠意金。

除其他已完成的額外程序及工作外，獨立專業顧問 (i) 已向各潛在投資者發出書面問詢，確認各自己支付誠意金；(ii) 已審閱力高集團向其他潛在投資者發出之函件，以徵求彼等對天津項目之興趣及彼等支付之誠意金；及 (iii) 已向天津項目之其他潛在投資者發出書面查詢，以確認彼等有否就天津項目與力高集團進行談判及收取力高集團就天津項目之誠意金要求。

經考慮已完成的額外工作、相關方收到的確認書及本公司代表潛在投資者支付誠意金的情況，尤其是本公司可透過為天津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賺取額外收入，獨立專業顧問認為本集團代表潛在投資者支付誠意金以取得天津項目的管理權具商業實質。

董事會之意見

於相關時間，潛在投資者各自於天津項目擁有權益。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潛在投資者與力高集團的合作，以在潛在投資者繼續投資天津項目的情況下取得天津項目營運管理的優先權。倘本集團獲聘向天津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則本集團預計將自天津項目中取得收益。

潛在投資者無法及時安排於關鍵時間向力高集團支付誠意金。由於有其他第三方競爭天津項目，本公司基於潛在投資者的口頭確認代表彼等支付誠意金。本公司已於相關時間考慮潛在投資者的背景及信貸風險，並認為各潛在投資者為具備尋求天津項目的相關經驗及財務實力的可靠投資者。

此外，由於力高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認為，其不會面臨有關代表潛在投資者向力高集團支付誠意金的重大信貸風險。其亦同意，為最大程度降低關於潛在投資者的信貸風險，倘與潛在投資者的建議合作無法落實，則力高集團將於本集團要求時向本集團退還誠意金。

(ii) 力高集團貸款人過橋貸款

主要調查結果

誠如一月公告「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及董事會之意見－審核事項三－主要調查結果－(iv) 本集團與力高集團之間的過橋貸款」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借用力高集團的過橋貸款，用於為五個物業管理諮詢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相關的潛在項目的對手方提供資金證明，有關貸款隨後退還予力高集團或抵銷應收力高集團款項。獨立專業顧問知悉，本公司並未妥善保存有關力高集團過橋貸款的相關文件。獨立專業顧問亦知悉本公司曾諮詢南昌市物業管理協會並得到其書面回應，表示物業管理行業普遍會取得短期過橋貸款作資金證明用途，此與本公司的解釋一致，即運用力高集團過橋貸款作資金證明用途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並節省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獨立專業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與本公司就此提供的解釋互為矛盾之處。

總結

獨立問詢已經完成。獨立問詢受限於獨立問詢報告及補充獨立問詢報告所載限制，包括無法取得本集團書面文件及記錄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曾聯絡或嘗試聯絡之若干人士之聯絡資料或並無回應、本集團前僱員之電腦因損壞或遺失無法使用及第三方（包括目標公司之若干賣方）拒絕與獨立專業顧問會面，該等限制均非獨立委員會及獨立專業顧問所能控制。

鑒於該等限制，獨立委員會已要求獨立專業顧問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執行額外及／或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與有關各方進行面談，以印證本公司的解釋。

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認為獨立問詢屬相當充分，原因為(i) 審核事項一、二及三項下相關交易及／或資金變動的詳情以及其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已參考獨立問詢報告及補充獨立問詢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得以充分澄清；及(ii) 以獨立問詢報告及補充獨立問詢報告為基礎的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已分別於一月公告及本公告內披露。

鑒於(i) 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所涉及之所有保證金及誠意金(有關本集團其後終止或不再進一步進行之潛在交易)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及(ii) 本集團並無因資金流動及／或終止交易而招致任何實際虧損，董事會認為且獨立委員會同意，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所考慮之資金流動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復牌指引所載條件之一是要求本公司對審核事項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評估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認為，且獨立專業顧問同意，經考慮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獨立問詢之下列方法後，獨立問詢與獨立法務調查相若：

- (a) 審閱本集團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記錄、協議、銀行對賬單、內部政策、批准記錄、會議紀要、項目進度報告、可行性報告及盡職調查報告；
- (b) 與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董事)以及所涉及的第三方的代表進行面談；
- (c) 專門對儲存在電腦設備及電子郵件伺服器檔案中的電子數據進行搜集、審查及分析；及
- (d) 針對若干所涉及的第三方進行背景調查、清盤／破產及公司查詢。

鑒於以上內容，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刊發列載補充獨立問詢報告主要調查結果之本公告後履行有關復牌指引。

於獨立問詢及內部監控審核期間，據悉，本集團存在有關審核事項一、二及三的內部監控缺失，且本公司已就該等內部監控缺失採取補救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部監控審核結果－1.有關獨立問詢的內部監控問題」一節。

內部監控審核結果

董事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已完成有關審核。有關內部監控顧問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報告中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及提出的整改建議，以及董事會的回應的概要載於下文。

1. 有關獨立問詢的內部監控問題

1.1 投資管理(有關審核事項一及二)

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知悉，本集團並無就甲方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公

司的潛在收購事項妥善保存書面記錄，包括重要商業條款磋商、資金安排及對潛在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的書面記錄。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政策，列明有關投資及收購物業項目的程序。本公司亦已採納書面指引，訂明本集團就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的規定。然而，在聘用第三方代理向本集團介紹潛在目標公司方面，並沒有制定明確的程序或指引。

整改建議

本集團應加強現行有關收購的政策及程序，其中應涵蓋委聘第三方代理向本集團介紹潛在目標公司，而就有關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的規定，應與本集團現行有關在沒有委聘任何代理的情況下進行投資所需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的書面指引相若。相關盡職調查工作應包括潛在風險評估、稅務評估、交易代價評估、建議交易架構分析、目標項目營運、經營收入、成本費用、管理風險及上市影響分析，以及妥善保存所有相關記錄、文件及工作底稿的要求。

再者，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內容有關已加強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妥善及時保留相關文件。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由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整改建議，且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相應修訂其現行政策及程序。

此外，物業投資及收購事項的指引已更新，規定(其中包括)：

- (i) 就透過第三方代理進行的收購而言，各訂約方之間應訂立框架協議，明確列明各相關方的權利及義務；

- (ii) 建議的第三方代理應提供其先前成功介紹交易的證明；
- (iii) 應付第三方代理的佣金費用不得超過潛在目標公司建議代價的3%；
- (iv) 倘應付誠意金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應經本集團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
- (v) 預付款項的審批申請應附有交易對手的詳細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與交易對手簽訂並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獲得適當批准的相關合約、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監控措施(如要求擔保或抵押品及／或設立託管賬戶)，以及下文(vi)項詳述的盡職調查工作調查結果；
- (vi) 預付款項(或支付誠意金或其他同等形式的款項)前的盡職調查工作應涵蓋交易對手的背景(包括業務範圍及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交易對手最近三年的歷史交易記錄、實地視察辦公地址及會見主要人員、與擔保、質押或共管賬戶(如有)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保障措施，以及委聘獨立法律顧問或財務顧問展開獨立盡職調查(如有需要)；
- (vii) 本集團市場開發中心負責與第三方代理洽談框架協議條款、簽署框架協議、協調第三方代理與本集團各部門的盡職調查工作及進度報告；
- (viii) 第三方代理應牽頭推進相關投資項目，並與相關方協調解決遇到的問題，並定期向本公司匯報相關進度。本公司應妥善保存與第三方代理及交易對手的通訊記錄及會議相關文件；
- (ix)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與合規中心應從法律合規的角度審閱所有相關交易文件；

(x) 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市場開發中心應定期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潛在收購事項的進度，而公司秘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xi) 市場開發中心應負責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的整理和存檔。

物業投資與收購的新指引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使彼等注意及執行。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1.2 交易披露及資金用途(有關審核事項一、二及三)

調查結果

本集團已採納書面政策規管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然而，並無記錄顯示本公司已就該等合規規定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適當培訓。

此外，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的書面政策以監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尋求專業顧問之適當建議，安排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培訓，並妥善保存所有培訓記錄。

本公司亦應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存放、使用、變更用途及監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制定書面政策，並訂明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批准權限、決策程序、風險監控措施及資訊披露規定。

再者，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內容有關已加強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妥善及時保留相關文件。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由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整改建議。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秘書安排培訓，詳情於本公告「6. 企業管治 – (b)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一節披露。本公司亦已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制定書面政策，並將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書面政策規定(其中包括)：(i)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閒置資金可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每筆存款的期限少於6個月；(ii)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iii)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更，應遵守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iv) 財務部門應記錄及追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並每月與銀行對賬單核對資金動向。如發現任何差異或問題，須即時向董事會報告；及(v)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所有用途應事先取得財務管理中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新書面政策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使彼等注意及執行。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1.3 預付款項的風險監控系統及程序(有關審核事項一及二)

調查結果

本集團並未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管與誠意金、保證金及預付款項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處理、監察及報告。

整改建議

本集團應就誠意金、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當中應列明所

有重大風險(包括策略風險及投資風險)的識別、評估、處理、監管及報告程序。此外，亦應備存風險登記冊，以監察相關風險及供董事會作進一步決策。

再者，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內容有關已加強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妥善及時保留相關文件。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整改建議。誠如本公告「2. 風險識別、評估及報告程序」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就風險識別、登記及報告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該等風險管理政策亦規管本集團預付及支付誠意金及保證金的事宜，並載列識別、評估、處理、監管及報告有關付款的風險程序，以供管理團隊作進一步決策。

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的主要風險領域包括：

(a) 決策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根據財務管理系統及業務流程管理系統的有關條文，嚴格遵循預付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決策和審批程序，財務管理中心應定期進行內部檢查。對於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範圍以外的預付款項，應及時向公司秘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b) 可收回風險

財務管理中心負責定期(至少每兩個月一次)審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協調業務部門及法律部門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對於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應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並制定收回計劃及保存策略，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c) 外部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應納入本公司融資計劃及現金流量預算，藉此維持本公司健全的現金流。預付款項原則上應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不得借貸。

(d) 信貸風險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預付任何款項前，財務管理中心應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向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報告。

新風險管理政策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使彼等注意及執行。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1.4 資金管理(有關審核事項三)

調查結果

本集團已就資金管理採納書面政策，以有效管理其資金。然而，內部監控顧問指出此政策並未規管過橋貸款。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制定與過橋貸款相關的管理政策。再者，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內容有關已加強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妥善及時保留相關文件。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整改建議。本公司已更新其資金管理政策，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如須申請過橋貸款，應向管理層報告，並由財務管理團隊負責中央協調及進行相

關評估，在符合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下以及根據本公司合約管理系統正式批准及授權相關費用。所有如此獲批的過橋貸款須盡快償還。

已更新政策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使彼等注意及執行。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1.5 合約管理

(a) 合約簽訂及審批程序(有關審核事項一、二及三)

調查結果

本集團已採納合約審批政策，載列簽訂及審批合約的程序。根據此政策，未經批准的合約不得簽署和加蓋公司印章。此政策亦規範了在合約上使用公司印章的情況。然而，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本集團的若干合約未經事先批准便已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整改建議

本集團應正式提醒本集團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合約審批政策。

再者，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內容有關已加強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妥善及時保留相關文件。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整改建議。本公司已提醒相關部門人員嚴格遵守本集團有關合約審批程序及使用公司印章的書面政策。未經審批的合約或違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合約不應加蓋任何公司印章，只有在合約副本與審批系統中顯示的合約一致的情況下，方可加蓋公司印章。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b) 文件掃描及追蹤(有關審核事項一、二及三)

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本集團僱員毋須使用員工證在辦公室掃描器掃描文件，並可將已掃描的文件傳送至任何電腦。因此，追蹤已掃描的文件實屬不可行。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調整辦公室掃描器的設定，以便在核驗使用者身份後方可掃描有關文件，而僱員只可將已掃描文件發送至其自身的辦公室電腦內，以進行妥善追蹤。

再者，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內容有關上述辦公室掃描器的監控措施。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由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整改建議，而香港及深圳辦公室內掃描器的設定已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c) 修訂合約審批形式的管理(有關審核事項一、二及三)

調查結果

本集團已採納電子合約審批系統以處理簽訂及審批合約的程序。倘對先前已審批的形式進行任何後續修訂，本集團須聯絡系統供應商進行該等修

訂。內部監控顧問知悉，系統供應商曾對本集團的若干已審批形式作出修訂，但供應商或本集團未有妥善保留有關要求或所進行工作的記錄。

整改建議

嚴格禁止在合約審批程序期間修訂審批形式，倘需要對此作出修訂，應撤回原有的審批形式，並以新的審批形式重新推出整個審批程序，且須妥善記錄所有變動。

本公司應確保僅其獲授權人士有權進入系統及僅用作獲准許用途。

董事會回應

董事會同意由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整改建議。修訂審批形式的申請程序已納入本集團的合約審批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指引，規定倘需要對原有審批形式作出修訂，則必須啟動新的審批程序。本公司亦與系統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系統供應商禁止對已審批的形式作出修訂。新指引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使彼等注意及執行。

本公司亦與其系統供應商訂立安排，確保只有具備合適授權的獲授權人士可給予系統供應商指示進入系統及修改記錄。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d) 審批有關擔保的協議(有關審核事項二)

調查結果

就框架協議項下的可退還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潛在賣方、託管代理及擔保人已訂立託管安排。然而，內部監控顧問知悉，本公司並無對擔保人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以確保所簽立的相關擔保書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內部監控顧問亦知悉本集團的合約審閱及審批指引未有涵蓋審閱及審批擔保協議的程序及規定。

整改建議

本集團應修訂合約審批指引，以涵蓋擔保協議的審批程序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 嚴禁在未經適當審批的情況下簽訂所有擔保協議；(ii) 擔保協議在提交管理層或董事會審批前應進行審閱，必要時應徵求法律意見，並應持續監察其償還責任獲本集團擔保的實體的業務、財務及經營狀況；(iii) 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擔保協議而言，本公司在提交管理層或董事會審批及執行前，應對建議擔保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再者，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內容有關已加強指引的實施情況，以及妥善及時保留相關文件。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有關整改建議。本集團的合約審閱及審批指引亦相應更新，其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使彼等注意及執行。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1.6 資金變動的會計處理及審核(有關審核事項三)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問詢報告，就本集團根據審核事項三代表潛在投資者向力高集團支付的誠意金而言，雖然有關會計分錄應記錄為應收潛在投資者A及潛在投資者B(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款項，但本集團僅根據資金收款人記錄會計分錄(即記錄為應收力高集團的款項)，此並未反映付款的目的。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之間亦缺乏有關本集團代表彼等支付誠意金的通訊文件。

內部監控顧問得悉，未能就誠意金作出適當的會計分錄乃由於沒有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及核實會計憑證所致。

整改建議

本集團應向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所有相關人員提供培訓，提高彼等對需要確定交易重要條款(包括交易日期、交易性質、涉及金額的付款人及收款人)的意識，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便作出妥善的會計處理。

再者，本集團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審閱，並就已對本集團所有交易及資金變動作出妥善會計處理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及通訊記錄須妥善保留。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整改建議。物業投資及收購事項的指引亦已更新，當中載列上述「1.1 投資管理(有關審核事項一及二)」一節相關通訊及記錄的文件規定。該等指引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使彼等注意及執行。財務部門的主要人員(包括相關會計憑證的審批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提供有關會計處理的培訓。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2. 風險識別、評估及報告程序

調查結果

本公司並無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定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的書面政策。其並無保留風險登記冊，以確保有效識別本集團面臨的所有主要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整改建議

本公司須制定書面政策，載列為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而識別、評估、回應、監察及報告所有主要風險的程序。

其亦應建立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不時制定及更新相應的應對計劃，以及定期(如每年)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回應

董事會同意由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整改建議。本公司已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就風險識別、評估及報告設立風險登記冊，並規定最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由管理團隊編製的風險評估報告。如上文「1.3預付款項的風險監控系統及程序(有關審核事項一及二)」一節所述，新風險管理政策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使彼等注意及執行。

本公司管理團隊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對本集團的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3. 支票管理系統

調查結果

根據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支票簽署安排，不論涉及金額多少，僅一名授權簽署人即可授權簽發該附屬公司的支票。此舉可能增加挪用資金的風險。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考慮設定相關附屬公司使用支票付款的限額，倘若超過此金額，將由相關附屬公司簽發的支票須由兩名獲授權人士簽署，以盡量降低挪用資金的風險。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由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整改建議。本公司已修改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支票簽署授權，任何單筆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支票付款須由兩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壞賬的指引及處理

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得悉，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逾五年仍未收回，但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或撇賬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指引，規管有關本集團長期拖欠應收賬款的跟進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得悉，該等指引並無涵蓋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壞賬撥備及撇銷壞賬的會計處理及審批程序。

整改建議

本集團應制定書面政策，規管與壞賬撥備及撇銷壞賬相關的會計處理及審批程序，並應考慮及時評估與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的壞賬撥備或撇銷壞賬是否足夠，以便作為財務報告之用。

董事會的回應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簡化方法*」每年兩次計量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即每年中期及年度報告各一次，但董事會同意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整改建議。本公司已更新其相關指引，就賬齡超過五年的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及撇銷壞賬、相應的會計處理及審批流程制定標準化政策，並根據本集團的權責手冊進行審批。

5.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指出，本集團並無定期編製應付賬款賬齡分析，以監察其應付賬款的狀況。若未能及時處理逾期拖欠供應商的款項，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要求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如每月)編製應付賬款賬齡分析，供管理層審批，並應保存適當的審批記錄，以確保應付賬款得到有效監控。該等規定應編入本集團的相關指引中。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由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整改建議。本公司已就財務交易的結算制定書面政策，規定應每月對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進行分析和評估。新政策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供其注意及執行。

6. 企業管治

(a) 申報利益衝突

調查結果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內部監控政策，規定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個年度結算日(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申報表以申報其個人利益。然而，此並不涵蓋在每個半年度結算日(即六月三十日)之前申報其個人利益。內部監控顧問亦發現本集團董事提交的申報表僅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而並非其初步審閱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更新其內部監控政策，以及確保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於每個半年度結算日(即六月三十日)及年度結算日(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工作日內提交申報表。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由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整改建議，且本公司已相應更新其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亦希望澄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董事並未及時向本集團呈交經更新的申報表，主要由於呈交申報表一般為年報編製工作流程的一部分，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出現延誤。

董事會已指示公司秘書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書面提示，要求彼等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時提交申報表，而本集團已收到所有經更新的申報表。公司秘書已獲指示在有需要時積極與本集團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跟進，以確保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時提交申報表。

(b)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調查結果

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內部監控顧問指出，若干董事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記錄。

整改建議

本公司須收集董事的所有培訓及出席紀錄及為董事定期安排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載列的持續發展規定。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必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規定，旨在加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遵守上市規則的意識及理解，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為董事安排涵蓋上市規則第3、13、14及14A章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培訓課程。

(c)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調查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然而，本公司並無提供有關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任何會議的記錄。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確保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及妥善保留會議記錄。

董事會的回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未能及時舉行，乃主要由於該等會議通常作為年報編製工作流程的一部分而舉行，期間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考慮(其中包括)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該等會議亦被延遲舉行。董事會同意有必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規定，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會議，以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考慮有關事宜。

(d) 董事提供的資料

調查結果

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要求董事提供(i)有關董事個人資料任何更新的確認；及(ii)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以便(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在其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然而，本公司並無要求董事定期提供其聯繫人名單，以便(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此外，內部監控顧問於初步審閱之時發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取得(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董事就其個人資料的任何變動作出的年度確認(僅更新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僅更新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至少每年提供相關確認書及最新關連人士名單。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未能及時提交經更新的確認書及關連人士名單，乃主要由於提交確認書及關連人士名單一般為年報編製工作流程的一部分，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卻延遲刊發。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提供相關確認書及經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以分別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e)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調查結果

本集團設有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但並無採納書面政策作出相同規管。

整改建議

本公司應制定管理該機制的書面政策，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取獨立意見，而董事會應每年審閱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整改建議，並已相應採納書面政策。有關規管確保獨立意見機制的新政策亦已分發予所有相關人員，以供其注意及執行。

跟進審閱

在內部監控顧問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初步審閱後，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內部監控顧問的整改建議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包括審閱本集團已加強或新政策以及有關其執行的可得證明文件，取得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的報告副

本及向本集團管理層發出的書面記錄，以及對本公司的銀行對賬單及賬簿記錄進行抽驗。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已修正所有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失，而由其提出的所有內部監控整改建議已獲本集團妥善處理，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基於上述，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結論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跟進審閱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前持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